



How will Paris club debt restructuring influence China enterprises going abroad?

巴黎俱乐部债务重组条款

对中国企业“走出去”的影响

■ 侯舸

国际上处理政府间债务重组事宜的方式主要有两种，其一是通过IMF和世界银行制定的HIPC Initiative（重债穷国倡议）处理多边债务，其二就是通过巴黎俱乐部处理官方双边债务。请看中国信保专家介绍巴黎俱乐部债务重组条款

随着中国国力的增强，外汇储备不断创出新高，流动性的充裕使得中国“走出去”战略有了一个坚实的基础，在雄厚资本的支持下，随着中国企业施工管理和经营水平的提升，部分机电设备制造的高质量，中国企业海外竞争优势日益增强，在电力电站、轨道交通、港口水利、炼化采掘、建筑建材、路网桥梁等诸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都留下了骄人的业绩，但不可否认的是，绝大部分工程都集中在非洲、拉美等发展中或欠发达国家，尤其是这些地区的国家很多都属于重债穷国范围，经济发展迟缓、财力不佳，近几年中国企业通过资金技术换市场的同时，不可避免的在将来也会遇到资金回收的安全性问题，一旦东道国陷入政治或经济危机，债务重组就迫在眉睫。非洲、拉美、亚洲或中东欧因为历史或其他原因，已经和国际社会在债务重组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而因为经济发展、意识形态等因素，中国尚未加入类似机制。但相信未来，这种债务处理的案例会日益增多。因此，探讨研究这种国际上成熟的债务重组机制对中国企业走出去颇有裨益。

理论上讲，当东道国发生危机需要债务解决方案时，有两种方式。有的债务重组是我们不得已而和债务国签订双边协定来执行，有的则是债务国直接向国际社会寻求的债务减免支持。对第一种情况，我们占有相对主动；而对第二种情况，我们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人，不确定性较高。目前，国际上处理政府

间债务重组事宜的方式主要有两种方式，其一是通过IMF和世界银行（以下简称世行）制定的HIPC Initiative（重债穷国倡议）处理多边债务，其二就是通过巴黎俱乐部处理官方双边债务。本文拟通过分析具有普遍意义的巴黎俱乐部的处理原则，来探讨巴黎俱乐部项下的债务重组机制对中国企业资金回收安全性的影响。

巴黎俱乐部配合HIPC进行债务解决方式介绍

从待处理的债务分类上讲，IMF和世行的重债穷国倡议和巴黎俱乐部是两个完全不同的债务处理机制，但对于债务国来说，这两种债务都是需要通过国家财政支付的。由于巴黎俱乐部成员多为IMF和世行成员，出于减少债务国整体偿债负担考虑，巴黎俱乐部通常紧紧绑定IMF和世行，力求在一个框架内统一考虑债务国的偿债能力，以使债务国通过多边/双边债务减免/重组后，达到可持续的发展。

因此，为了配合IMF和世行的债务重组工作，巴黎俱乐部在传统的债务重组条款之外，根据HIPC Initiative机制下对一个债务国的债务重组过程中分为决定点和完成点两个阶段的特点，也分别拟定了相关条款来适应HIPC Initiative的债务重组工作。如果一个债务国达到HIPC Initiative下的完成点，巴黎俱乐部将在HIPC Initiative框架下对债务国所欠巴黎俱乐部的官方双边债务进

行彻底减免或重组，比如它将施行极其优惠的“科隆条款（Cologne terms）”，减免比例能到90%以上。如果一个债务国没有达到完成点而仅仅是达到了决定点，巴黎俱乐部也可以通过“那不勒斯条款或其他传统条款”来减免或重组债务国所欠巴黎俱乐部的官方双边债务，具体选取何种条款由巴黎俱乐部视债务国当时情况而定。

截至2009年底，巴黎俱乐部项下债权总额5430亿美元，已签订债务减免协定415份，涉及87个国家，债务减免达到3424亿美元，其中涉及ODA（官方发展援助）贷款1891亿美元，NON-ODA贷款1533亿美元。

在HIPC下巴黎俱乐部债务减免非常优惠

2009年无论对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是危机的一年，但是发展中国家更多地体现出了一种前所未有的忍耐性或抵抗力，这些成绩除了得益于其自身采取的一种谨慎的宏观经济政策，更多的还是国际社会对其采取的债务减免所致。

在HIPC下的受惠国有30多个，几乎都是非洲国家，因此通过分析这些国家的债务减免或重组数据可以探视巴黎俱乐部与HIPC的配合力度有多强。

截至2010年6月底，巴黎俱乐部已经针对非洲40个国家减免248亿美元债务，其中在HIPC Initiative下减免110亿美元债务，约占44.4%，涉及20个国家；在Cologne terms下减免63亿美元债务，约占25.4%，涉及25个国家；这两者合计就占了70%，在其他传统债务重组条款下减免75亿美元债务，约占30.2%。

截至2010年6月底，巴黎俱乐部已经针对非洲40个国家重组1920亿美元债务，其中在HIPC Initiative下重组52亿美元，约占2.7%，涉及20个国家；在Cologne terms下重组82亿美元债务，约占4.3%，涉及25个国家；上述两者合计约7%，在其他传统债务重组条款下

重组1786亿美元债务，约占93%。

以上数据表明，在依靠传统的债务重组条款之外，巴黎俱乐部更多的参与到HIPC Initiative下的债务减免机制当中，尤其是在HIPC Initiative下的减免力度非常大，这一面向国际社会表明了巴黎俱乐部对债务国减免债务、发展经济的支持态度，另一方面也借此继续保持其在其他债务重组谈判中的主动性。

在过去的一年，相当数量的低收入国家通过这种减免债务而从重债穷国倡议中毕业或进入解决程序，如，科特迪瓦终于通过巴黎俱乐部测试，历史性的进入重债穷国倡议债务解决程序，大量非洲国家（苏丹、赞比亚、阿尔及利亚、津巴布韦、吉布提、加纳、尼日利亚、刚果（布）、安哥拉、贝宁和加蓬）都到巴黎俱乐部进行过债务减免或重组，贝宁、加纳和赞比亚等国还在HIPC Initiative下进行过债务重组，而就在2010年3月，刚果（布）经过将近24年的债务减免或重组努力，终于被宣布符合HIPC Initiative的退出机制，再次得以正常地返回国际融资环境中。

辩证认识巴黎俱乐部对中国企业“走出去”的影响

一般来讲，如果一个国家在巴黎俱乐部进行了债务重组，我们会认为这个国家偿债风险有点儿高、偿债能力会减弱，但从积极的意义上看，巴黎俱乐部对其进行债务重组，对中国企业拓展新市场、承揽新项目来说，未必是坏事，如果中国企业或银行能确认我们的债权不包含在巴黎俱乐部的重组范围内，就能把握好切入该国市场的时机。

在巴黎俱乐部各条款中，和债权人关系比较密切的概念有两个，一个是comparable treatment（相似处理），一个就是cut-off date（结束点）。

巴黎俱乐部的comparable treatment条款本意是为了消除债务国针对各类债权人有意或无意设定的歧视标准，它要求债权人一致同意所达成的债

务重组期限、重组范围，巴黎俱乐部并不期望债务国同其他债权人的谈判协议能完全符合巴黎俱乐部的规定，但要求债务国至少对在巴黎俱乐部规定的重组期限内到期的、发生在cut-off date之前的所有债务一视同仁，不管该笔债务是否属于巴黎俱乐部。

Cut-off date这个概念仅仅在巴黎俱乐部内部处理程序中使用，而且巴黎俱乐部规定债务国的多边债务必须在双边债务之前得到解决，因此当一个债务国即将面对偿债违约的情况时，必须先向IMF申请某种形式的贷款支持，然后再向巴黎俱乐部提出债务减免的申请。在巴黎俱乐部的会议上，假如该国债务问题看起来很难在IMF贷款期限内妥善解决，即还有一些缺口，那么巴黎俱乐部就将设定一个“cut-off date”，这个时点通常为债务国首次同债权国谈判的时点，而且在以后的谈判中这个时点并不会改变，这意味着在这个时点之后发生的信贷不会进入未来的重组计划，其目的就是帮助债务国通过原计划偿还新的债务，重建它的资信。“cut-off date”是基于承诺额，而不是单纯的支取额，只要是在该时点之前做出的承诺额都包括在内，即使实际提款发生在该时点之后。

因此，在巴黎俱乐部内重组的债务都是在“cut-off date”之前发生的或承诺的金额，在债务国彻底履行完自己在“cut-off date”之前的债务偿还义务前，这个“cut-off date”是不变的。

因为一般的巴黎俱乐部债务重组期限都比较长，那么如果我们保证中国企业承揽的项目签订、执行的期限不在“cut-off date”之前，并将项目的信用期限控制在巴黎俱乐部规定的重组期内，我们就能从理论上避开巴黎俱乐部债务重组的限制，对新项目起到一定程度的保护作用。

但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巴黎俱乐部对各条款拥有解释、修改权，故这种措施能否百分之百保证中国企业或银行的资金安全需要实证检验。■